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9: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ZxhD07KfmM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09:00-10: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赵善麒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丁子文先生，财务总监薛红霞女士，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戴超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09:00-10: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ZxhD07KfmM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9:00 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5166088

传真：0519-85162297

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cnxil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毅然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小蕾

常务副总：朱永丰

财务总监：陈龙

独立董事：龚启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cnxil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佩佩

电话：0571-56660370

邮箱：zqb@cnxili.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inks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泉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周颖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

财务总监：王育贵先生

独立董事：林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inks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61659566

电子邮箱：info@links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2: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ZoKvDTncpG or 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恒烁股份（688416）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XIANGDONG LU 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晓芳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唐文红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ZoKvDTncpG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2:00 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5673252

邮箱：Zbitsemi@zbi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情况

因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31.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3.7%。其中：IC（集成电路）行业市场的在手订单为 14.8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7.8%；光伏行业市场的在手订单为 7.2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0.4%；其他行业市场的在手订单为 9.07 亿元。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未来将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手订单情况以供广大投资者参考；

2、以上在手订单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

3、公司上述在手订单因业务类型不同，交付周期差异较大，今年内不能全部确认收入。以上在手订单的执行受各种因素（包括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营业收入情况以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6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fxk@gzsanfu.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

董事、总经理：张春生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敬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fxk@gzsanfu.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2077125

邮箱：sfxk@gzsanf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2-03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public@ksw-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

财务总监：牟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public@ksw-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燕

电话：028-87991255

传真：028-61770753

邮箱：public@ksw-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2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orbbe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

董事、首席财务官：陈彬先生

董事、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洪湖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orbbe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电子邮箱：ir@orbb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如因疫情影响等特殊情况，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参加人员等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95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进展暨收到部分现金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合计收到补偿义务人彭澎代表三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3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彭澎代表三方剩余未偿还本金为 1,187.58 万元，应付逾期利息为 856.89 万元。公司将继续向未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催收，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8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彭澎、彭谢、彭正国、彭云华、刘智敏、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股权，并向安治富、丛菱令、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969,02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升华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73.69%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6.31%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公告。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升华科技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6 年 12 月 29 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与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升华科技的 4 名股东彭澎、彭谢、刘智敏、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投资"）（合称"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2.1 和 2.2 款规定，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2016 年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5,200	20,000	26,100

（二）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2.3、2.4、2.5、2.6 款规定，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如下：

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乙方各目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补偿责任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彭澎	50.00%
2	彭谢	29.07%
3	刘智敏	9.62%
4	升华投资	11.31%
合计		100.00%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各目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 - 实际补偿股份数）×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和补偿

本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3 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就前述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前述资产减值差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甲方将在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按照本款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补偿：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应当补偿股份数 - 实际补偿股份数）×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四）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654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375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160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 2016-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升华科技	15,200.00	15,775.40	575.40	103.79%
2017 年度	升华科技	20,000.00	13,330.05	-6,669.95	66.65%
2018 年度	升华科技	26,100.00	-106,216.35	-132,316.35	-406.96%
累计数	--	61,300.00	-77,110.90	-138,410.90	-125.79%

注：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升华科技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完成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升华科技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 2017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77,110.90 万元，与累计承诺净利润 61,300.00 万元相差 -138,410.90 万元，升华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三年累计净利润均未完成承诺的经营目标。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149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资产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标的资产发生减值 251,60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1、受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叠加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动力电池企业普遍出现盈利缩减，并开始降低采购价格压缩成本，从而导致升华科技毛利率有所降低。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升华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沃特玛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鉴于沃特玛出现了实质性经营危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和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等应收款项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的认定

（一）具体补偿方案

2019 年 1 月，公司就与业绩承诺方彭澎、彭谢、升华投资、刘智敏之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向中国贸仲提起仲裁申请，中国贸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29 号《裁决书》，仲裁庭就申请人（富临精工）与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彭澎、第二被申请人：彭谢、第三被申请人：升华投资、第四被申请人：刘智敏）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争议案作出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转让升华科技股权所获得的申请人增发的 75,265,323 股股票，由申请人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按照发行价每股 16.46 元的价格计算，等额冲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债务。扣减此前已经回购注销的股票后，本次，第一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31,286,618 股，第二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18,193,061 股，第三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7,081,495 股，第四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6,019,724 股。

2、第一被申请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现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现金补偿，第四被申请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200,000 元现金补偿。

3、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 1 项、第 2 项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总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 1,651,822,956 元。其中，第一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825,827,380 元，第二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480,202,380 元，第三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186,900,084 元，第四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158,893,112 元。

4、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 1 项、第 2 项后，第一被申请人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本金及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利息和申请人代扣的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所应缴纳的税费累计人民币 203,459,689.02 元，用以冲抵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现金补偿。

5、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现金补偿所余金额，应以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分 8 期等额向申请人支付，最后一期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

6、被申请人如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则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利息。被申请人任意一期逾期支付时间超过 90 天，除向申请人支付前述资金利息外，申请人有权就全部现金补偿款项及资金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自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之日起三年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不得自己或通过他人自营、兼营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到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公司、机构任职、工作，不得作出任何干扰升华科技经营，损害升华科技利益的行为。

8、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11,883,930 元，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仲裁预付金金额冲抵。若被申请人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的，则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各被申请人按照各自义务补偿总额占全部被申请人义务补偿总额的比例计算并给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生效。

（二）裁决书的相关说明

上述裁决书第 3 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金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 1,651,822,956 元"系被申请人作为升华科技原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后获得的股份及现金总额，即本次业绩补偿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51,822,956 元。裁决书第 1 项股份回购注销 75,265,323 股对应的股份对价 1,238,867,217 元和第 2 项第一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分别应向申请人支付的 30,000,000 元和 3,200,000 元现金补偿，均包含在业绩补偿总金额 1,651,822,956 元中。综上，补偿义务人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对应的具体应补偿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股份回购				现金补偿金（元）	补偿总额（元）
	回购股数（股）	发行价（元/股）	股份对价（元）	承担比例		
彭澎	37,628,830	16.46	619,370,535	50.00%	206,456,845	825,827,380
彭谢	21,880,424	16.46	360,151,785	29.07%	120,050,595	480,202,380
升华投资	8,516,103	16.46	140,175,063	11.31%	46,725,021	186,900,084
刘智敏	7,239,966	16.46	119,169,834	9.62%	39,723,278	158,893,112
合计	75,265,323	-	1,238,867,217	100.00%	412,955,739	1,651,822,956

（三）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

1、补偿义务的确认

上述《裁决书》明确了彭澎、彭谢、升华投资、刘智敏四方分别对富临精工的补偿义务总额，以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根据公式计算，四名补偿义务人将按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 1,651,822,956 元对富临精工进行补偿，其中，股份对价为 1,238,867,217 元（对应回购股数合计 75,265,323 股），现金对价为 412,955,739 元；鉴于彭澎、彭谢、升华投资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彭澎代表三方回购股数为 68,025,357 股（其中，彭澎回购股数为 37,628,830 股，彭谢回购股数为 21,880,424 股，升华投资回购股数为 8,516,103 股），刘智敏回购股数为 7,239,966 股，彭澎代表三方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 37,323.24 万元，刘智敏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 3,972.33 万元。

根据《裁决书》，彭澎代表三方、刘智敏对富临精工现金补偿所余金额为 412,955,739 元，应以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分 8 期等额向富临精工支付，最后一期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